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宁远县九嶷水库配套临时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田县庆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_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9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宁远县别江河道砂石综合利用方案批复

附件 4：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可研报告的批复

附件 5：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选址意见书

附件 6：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用地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查询情况说明

附件 7：九嶷水库临时制砂场位置说明

附件 8：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地周边敏感目标

附图 4：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项目现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6：项目与周边生态敏感目标位置关系图

附图 7：项目四至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远县九嶷水库配套临时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九嶷瑶族乡大坪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00 分 16.51 秒，北纬 25 度 19 分 3.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比（%）	15.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开工建设，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补办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湘经信原材料【2018】10号）相符性分析</p> <p>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p> <p>表 1-2 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p>	
	序号	要求
	1	<p>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安全危险区范围内，已建成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进行处置。</p>
	2	<p>二、工艺与装备</p> <p>(一) 生产规模</p> <p>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 60 万 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p> <p>(二) 生产工艺</p> <p>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湿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砂石骨料生产线及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51186《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已建项目不得使用淘汰设备。</p> <p>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能灵活调整砂石成品级配和石粉含量，并能有效控制砂石成品针片状含量。采用先进高效破碎、制砂、筛分和散料连续输送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技术。</p>
	3	<p>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p> <p>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p>

	声排放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	-----------	-------------------------

2、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相符性

序号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	项目符合情况
1	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应远离居民区	项目原料来源于九嶷瑶族乡别江河道清障疏浚砂石，项目用地为拟建九嶷水库库区内。厂址位于原料所在地，且生产区距离居民点较远，符合。
2	厂址应选择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较好的地带，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项目厂址位于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较好的地带，不属于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符合
3	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	项目厂址位于九嶷瑶族乡大坪村，厂址占地为拟建九嶷水库已征收的建设用地，在在建九嶷水库库区内，为九嶷水库建设期间供应机制砂石，九嶷水库竣工后制砂项目拆除。符合
4	位于城镇周围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厂址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项目加工区域位于农村环境，且设在主导风下风向；符合
5	厂址应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并应有利于外部的协作。	项目外部有乡村道路和省道相邻，外部建设条件较好，有利于外部的协作。符合

3、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符合情况
1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产品质量符合 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以 I 类产品为代表的高品质机制砂石比例大幅提升，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企业产能占比达到 40%，利用尾矿、废石、建筑垃圾等生产的机制砂石占比明显提高，“公转铁、公转水”运输取得明显进展。万吨产品能耗（不含矿山开采和污水处理）以石灰石等软岩为原料的不高于 10 吨标煤，以花岗岩等中硬岩为原料的不高于 13 吨标煤，水耗达到相关要求，矿山建设、生产要符合 DZ/T 0316《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培育 100 家以上智能	项目产品质量符合 GB/T 14684《建设用砂》等有关要求；符合

		化、绿色化、质量高、管理好的企业	
2		<p>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自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O2O、C2B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p>	<p>项目利用九嶷瑶族乡别江河道清障疏浚砂石为原料，项目用地为拟建九嶷水库淹没区，为临时用地。厂址位于原料所在地；符合</p>
3		<p>加强运输保障。推进机制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在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城市铁路货场和岸线码头运输能力的同时，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有序发展多式联运，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大力发展战略性集装箱铁公联运，切实提高机制砂石运输能力。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砂石运输实现全程监管，构建绿色物流和绿色供应链。加强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p>	<p>项目运输过程中采取封闭式运输，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符合</p>

4、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7年3月31日公布，2017年6月1日施行，《条例》第五条要求：“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保障必要的环境保护投入，采用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生产经营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工作、生活等活动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采用封闭式车间进行生产，同时在堆场、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减少粉尘扩散。《条例》第二十四条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禁止从事矿石开采和加工等容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区域。矿山开采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

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围挡、设置防风抑尘网、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止开采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不从事矿山开采，通过收集宁远县境内别江河道清障疏浚产生的砂石作为生产原料，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加工成砂石骨料供九嶷水库建设用。项目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安装喷淋装置增加含水率，减少颗粒物扩散。

5、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将别江河道蔡家村 2#拦河坝至牛头江河段，以及三分石景区内两块斑块清障砂石加工成建筑材料，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第十二、建材”、“9……利用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为“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6、选址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在九嶷水库淹没区内（拟建大坝与库尾中间位置），九嶷瑶族乡大坪村北侧，此地已征收为九嶷水库建设用地，本项目不新占用地。

根据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宁远九嶷水库工程项目查询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说明》，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项目未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项目选址已取得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宁建规（选）字第 20200026 号）。

对比湖南省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对比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九嶷水库淹没区不属于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九

嶷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对比宁远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本项目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上游约 2000m。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等造成影响。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距离厂区最近的居民点为南面 70m 大坪村居民点（现已征收，属搬迁区，计划 2025 年搬迁完成），本项目从环保角度上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水、电供应有保证，交通便利，满足该项目需求，同时项目用电用水，不会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因此，从环保的角度考虑，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九嶷瑶族乡大坪村，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和永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12610001）。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九嶷瑶族乡大坪村，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和永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有效处理，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p>本项目为机制砂石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少量水资源和电资源，区域内生产水来自九嶷河，生活用水来自山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未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12610001），项目采取有效三废处理措施，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环保规划要求。</p>						
表 1-5 本项目与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九嶷山瑶族乡）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 元 名 称	单 元 分 类	涉 及 乡 镇 (街 道)	主 体 功 能 定 位	主 要 环 境 问 题	经济产 业布 局	环保目标
ZH43112610001	九 嶷 山 瑶 族 乡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九 嶷 山 瑶 族 乡	重点 生态 功 能 区	无明 显环 境问 题。	农业、 旅游 业、林 业、农 副产品 加工。	九嶷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九 嶷山国家森林 公园、九嶷山— 舜帝陵国家级 风景名胜区、九 嶷河国家湿地 公园、永州市宁 远县九嶷山瑶 族乡九嶷河宁 远河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管控维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1) 产业准入应符合“宁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积极发展旅游业、生态农业。</p> <p>(1.2) 畜禽养殖企业布局应符合《宁远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禁止养殖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不得在县城上风向 10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场界周围应有合理的卫生防护距离。</p> <p>九嶷山瑶族乡：</p> <p>(1.3) 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p>	本项目为机制砂石项目，为九嶷水库建设期间供应机制砂石，九嶷水库完工后，该项目拆除。不属于“宁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不在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九嶷	符合				

		<p>《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湖南宁远九嶷河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p>（1.4）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湖南省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p> <p>（1.5）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应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p>（1.6）九嶷山—舜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应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试行）》。</p> <p>（1.7）各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等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保护区等不得新设砂石土矿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应退出。</p>	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九嶷山—舜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严管生物质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焚烧网格化管理制度。</p> <p>（2.2）以九嶷河湿地公园为重点，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结合人工修复的方式，开展退耕还林还湿，加快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在九嶷河等水体选择保存较为完整的河滨湿地植被带，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对宁远九嶷河国家湿地公园等进行淡水湿地和水生态系统的修复和重建。</p> <p>（2.3）规范养殖场养殖行为，积极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坚持有条件的养殖场优先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实无法实现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场应坚持畜禽粪污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原则，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体制机制，全面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本项目为机制砂石项目，为新建项目，为九嶷水库项目建设提供砂石。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	（3.1）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隐患，制定并及时更新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依法公布预警信息，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加强饮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强化施工期、营	符合

	<p>水源保护区应急物质储备，定期维护事故应急池和导流设施和防护工程设施，提升应急监测能力。</p> <p>(3.2)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宁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执行湖南省总体要求、永州市基本要求中与资源开发有关的规定。</p> <p>(4.2) 2025 年，宁远县用水总量目标为 32323 万 m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25138 万 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5.00%、8.8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58。</p>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主要用能为电。	符合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对比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本项目位于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边界外北侧约 1750m，本项目在九嶷水库淹没区内不涉及九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故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要求。

9、与《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对比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范围边界，本项目在九嶷水库淹没区内，不涉及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范围。故项目满足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要求。

10、与《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相符合性分析

对比九嶷山森林公园范围边界，本项目在九嶷水库淹没区内，不属于九嶷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符合《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11、与《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湖南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相符合性分析

对比宁远九疑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本项目位于九嶷水库淹没

区，离湿地公园上游边界约 2000m，不位于宁远九疑河国家湿地公
园内，本项目生产废水外排，故其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的行
即项目建设满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u>(1) 宁远县九嶷水库建设工程需要大量砂石</u></p> <p><u>2021年8月，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省九嶷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九嶷水库基本情况如下：</u></p> <p><u>九嶷水库工程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境内，潇水一级支流九嶷河的上游，坝址距宁远县城33km，距永州市156km。九嶷水库工程是一个以供水、灌溉为主，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小(I)型水利工程。水库校核洪水位423.32m，总库容970万m³，水库正常蓄水位422.0m，相应库容为908万m³，死水位394.0m，死库容108万m³，兴利调节库容800万m³。水库建成后，设计多年平均供水量2452万m³，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02万亩，设计多年平均灌溉水量477万m³，九嶷电站装机2.4MW，多年平均发电量881万kW.h。枢纽工程建筑物由挡水坝、溢流坝、电站厂房和供水灌溉及发电坝式进水口、新九龙坝等组成，水库大坝坝型采用堆石砼重力坝，最大坝高64.1m，坝顶高程423.6m，坝顶宽度7m。九嶷水库建设工期为：施工总工期33个月，预计2026年底完成。九嶷水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需要砂石10余万吨。</u></p> <p><u>(2) 宁远县别江河道清障疏浚产生大量废砂石需要实现综合利用</u></p> <p><u>宁远县别江沿岸防洪标准除集镇段，大部分为十年一遇洪水标准，其1/3区域防洪能力不足。河道现状弯曲较多，河势虽基本稳定，但亦存在相当数量的当冲段及险工险段；其次，由于别江历史上的非法采砂活动遗留的尾堆等原因，导致尾砂堆堆积在河道范围内，造成环境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河道淤塞，过水断面萎缩，行洪不畅，洪水期对两岸村镇人民及农田将构成较大的威胁。</u></p> <p><u>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河道清障工作的通知》（永水办〔2019〕13号）文件，本次清障河段属于砂石尾堆和历史遗留尾砂堆情况，符合永水办〔2019〕13号文的清障需求。</u></p> <p><u>为加快落实宁远县人民政府《湖南省宁远县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1-2025年）》文件相关要求，对宁远县别江严重影响行洪安全的河段进行全面清理，本</u></p>
------	---

次砂石综合利用方案范围为宁远县境内别江河道蔡家村 2#拦河坝至牛头江河段，以及三分石景区内两块斑块清障，河道清障分为 4.79km 河道清障以及 2 个斑块，共产生废砂石约 10 万吨。

为了保障九嶷水库施工阶段的砂石供应，为实现河道清障砂石的综合利用，新田县庆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宁远县九嶷水库配套临时砂石加工项目，本项目使用九嶷瑶族乡别江河道清障疏浚砂石为原料，加工的碎石、细砂满足九嶷水库建设用砂石。

项目 2024 年 8 月建成，项目运行至今一直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5 年 1 月 6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违法行为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永环罚（宁）告字【2025】1 号）。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砂石原料、成品露天堆放，砂石生产线破碎、振动分筛及皮带输送等工序未采取密闭和集中收集处理等除尘降尘措施，导致粉尘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砂石生产线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 PVC 白色圆形塑料管道收集到未做防渗漏措施的沉淀池简单停留后直接排放至下游河道，影响河道水质。经宁远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砂石加工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的废水采样分析，监测结果显示外排的废水中悬浮物含量为 386mg/L。

2025 年 3 月 17 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违法行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宁）字【2025】7 号），罚款人民币 177594 元。

为此，建设单位申请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善环保措施，实现三废达标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田县庆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九嶷瑶族乡大坪村建设宁远县九嶷水库配套临时砂石加工项目。本项目仅进行砂石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制砂、筛分、洗砂，全过程均采用湿法作业。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820m²，建设生产厂房一栋，购置砂石加工生产设备一套，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具备年产 5 万吨碎石和年产 5 万吨细砂生产能力。生活区租用大坪村村民房。本项目运营期 2 年，九嶷水库建设完成后，本项目退役，按环保安全要求全部拆除到位。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建筑面积 800m ² ，建设一条机制砂石生产线，生产设备包括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及输送带等，设置喷淋设施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800m ² ，配套 1 套雾炮机降尘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0m ² ，板房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从九嶷河取水	新建
	供电	从周边电力供应电网接入	新建
	道路运输	利用厂区道路和周围交通道路，依靠社会车辆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一级沉淀池（40m ³ ）+二级沉淀池（40m ³ ）+清水池 80m ³ 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清水池需防渗	新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租用村民房
	大气污染	车间密闭，配套喷淋水管	新建
		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配套 1 套雾炮机降尘	新建
		装卸过程中，加强洒水防尘力度，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道路路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新建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原料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在通过运输道路经过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禁止夜间运输	新建
		沉淀池沉渣压滤后，用于九嶷水库建设施工用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厂区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暂存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送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1条机制砂石生产线，年产5万吨碎石和年产5万吨细砂，产品方案详见表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产量(万吨)
1	碎石	10~20mm	2.8
2		10-15mm	2.2
3	细砂	<1mm	5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砂石	万t/a	10.006	别江河道清障疏浚工程产生的净砂石
2	机油	t/a	0.05	外购，用于设备保养
3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t/a	0.3	外购，水沉淀处理用絮凝剂
4	水	t/a	6710	生活及生产用水
5	电	kw·h/a	20万	接当地供电电网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2-5。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原料(t/a)		产品及其他(t/a)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1	砂石	100058	碎石(产品)	50000
2			机制砂(产品)	50000
3			无组织降尘量	29.6
4			无组织排放粉尘	7.4
5			沉淀底泥(折算成干泥)	21
合计	/	100058	/	100058

5、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见表2-6，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对应工序
1	输送带		6条	原料运输
2	颚式破碎机	SCG4000	1台	物料破碎
3	圆锥破碎机	CSB160	1台	物料破碎
4	制砂机		1台	
5	振动筛		2台	振动分级
6	洗砂机		1台	洗砂
7	脱水筛		1台	泥水分离
8	泥砂分离机		1台	泥砂分离
9	压滤机		1套	压滤
10	废水沉淀池	80m ³	1个	2个
11	清水池	80m ³	1个	1个
12	污泥泵	/	1个	抽污泥
13	清水回用泵	/	1套	清水回用
14	铲车	小松 PC200	1台	
15	变压器		1台	

6、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洗砂用水、场地冲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及生活用水等，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自自打井水。本项目的用水情况如下：

①洗砂用水：废石生产过程中洗砂机处需加入水，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水洗过程工业废水量产生系数为：0.14 吨/吨—产品，本项目涉及机制砂约 5 万吨/年，则生产过程中废水量约为 7000m³/a，生产过程中产品携带、蒸发、底泥带走等会损耗 20%，经过反推可知洗砂过程用水量预计为 8750m³/a。生产过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②喷淋装置用水

项目在厂区道路、堆场及破碎筛分等产生点均设有喷淋装置，其中道路、堆场每天喷淋 2 次，用水定额为 2m³/次；破碎筛分等产生点为连续性喷淋，用水定额为 2.0m³/h。综上分析可得项目喷淋装置用水量为 22m³/d、4400m³/a，喷淋装置

	用水全部蒸发或由砂石骨料带走，无废水产生。																																						
	<p>③车辆清洗用水：项目在进出口设置有1处洗车平台，每天用水量约10m³/d（2000m³/a），1600m³/a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日均补水约为2m³/d，400m³/a，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p> <p>④生活用水：项目员工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80L/人·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8m³/d（160m³/a），排放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8m³/d（13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用于菜地施肥。</p> <p>⑤初期雨水</p> <p>在降雨过程中，地面污染物会被雨水冲刷进入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随降雨过程的持续而明显下降，一般说来，初期雨水量每次取降雨的前15mm径流量。初期雨水量与汇水面积有关，本项目生产区、原料仓库及道路总面积约为2000m²。因此1次最大初期雨水量Q=2000*15/1000=30m³。</p> <p>营运期为避免地面散落的污物等随雨水外排，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SS，项目厂区设有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可作为厂区车辆冲洗和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1个有效容积35m³的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可用于道路降尘。</p>																																						
	表 2-7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类型</th><th>使用规模</th><th>用水标准</th><th>需水量 (m³/a)</th><th>废水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产用水</td><td>洗砂用水</td><td>5 万 t</td><td>0.14 吨/吨-产品</td><td>8750(其中 20%损耗、80%回用)</td><td>0</td></tr> <tr> <td>喷淋用水</td><td>/</td><td>22m³/d</td><td>4400 (全部损耗)</td><td>0</td></tr> <tr> <td>车辆清洗用水</td><td>/</td><td>10m³/d</td><td>2000(其中 20%损耗、80%回用)</td><td>0</td></tr> <tr> <td>生活用水</td><td>办公、生活用水 (不住宿)</td><td>10 人</td><td>80L/d·人</td><td>160</td><td>136</td></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 (m³/a)</td><td>6710</td><td>136</td></tr> </tbody> </table>					项目	类型	使用规模	用水标准	需水量 (m ³ /a)	废水量	生产用水	洗砂用水	5 万 t	0.14 吨/吨-产品	8750(其中 20%损耗、80%回用)	0	喷淋用水	/	22m ³ /d	4400 (全部损耗)	0	车辆清洗用水	/	10m ³ /d	2000(其中 20%损耗、80%回用)	0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不住宿)	10 人	80L/d·人	160	136	合计 (m ³ /a)				6710	136
项目	类型	使用规模	用水标准	需水量 (m ³ /a)	废水量																																		
生产用水	洗砂用水	5 万 t	0.14 吨/吨-产品	8750(其中 20%损耗、80%回用)	0																																		
	喷淋用水	/	22m ³ /d	4400 (全部损耗)	0																																		
	车辆清洗用水	/	10m ³ /d	2000(其中 20%损耗、80%回用)	0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不住宿)	10 人	80L/d·人	160	136																																		
合计 (m ³ /a)				6710	136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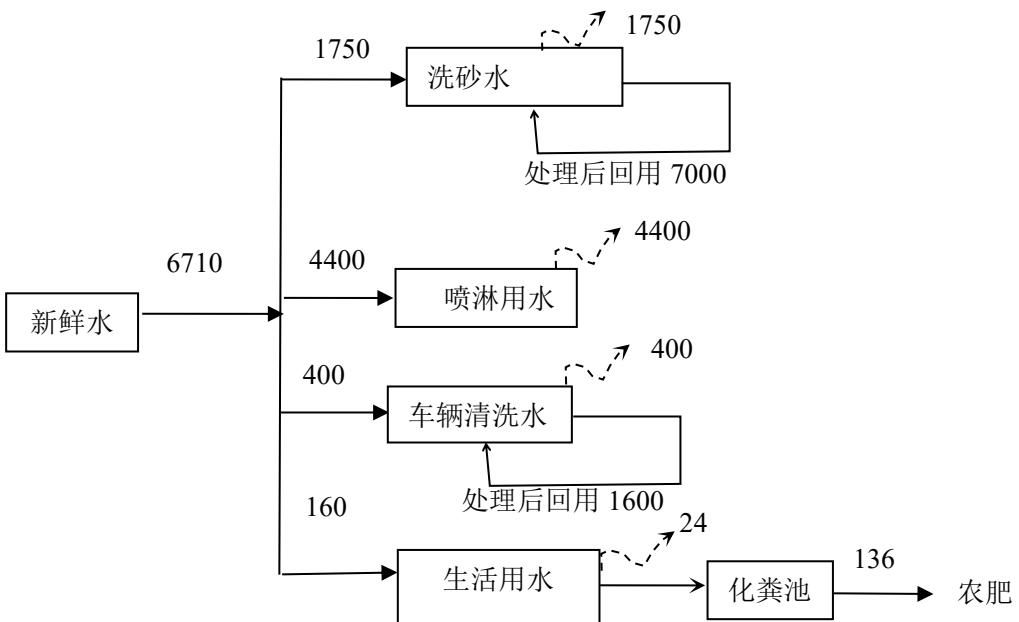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采取二级沉淀措施进行处理，厂区根据生产区布局分别设置有一级沉淀池(40m³)+二级沉淀池(40m³)+清水池(80m³)，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均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不外排。

7、供电

项目由国家电网供电，动力、办公、照明配电电压为 380/220V，三相五线制供电；配电方式按照用电性质及需要采用放射式，通过变压器将电送至用电区，经配电系统向用电设施提供动力和照明负荷供电。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共工作人员 10 人，一年生产 200 天，采用二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9 小时，夜间不进行运输及生产，不在厂内住宿。

9、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m²，项目设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东南部，厂区中部为砂石加工车间，北侧为废水处理区、一般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成品堆场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入口位于厂区南部。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一、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h3> <p>(1) 来料：本项目原料为河道清障工作所产生的回收利用物，由卡车运送至厂区原料暂存间，由于原料具有一定的含水率，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落料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少量粉尘，本项目落料在封闭的原料暂存间内，可有效阻隔落料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给料：利用铲车将原料堆场中的废砂石提升至料仓，均匀地供给和转运原料废砂石；喂料过程中产生喂料粉尘和噪声。</p> <p>(3) 破碎：对转运的废砂石进行破碎，通过不断冲击、挤压和弯曲作用实现砂石破碎，降低砂石粒径；破碎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p> <p>(4) 筛分：经鄂式破碎机和圆锥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采用来自清水池中的水进行边筛边冲洗，筛面采用牛筋网面，可降低噪声源强，经筛分后的物料进入中转给料机，逐步送至制砂工序进行继续破碎加工，筛面大颗粒物料继续回到圆锥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p> <p>(5) 制砂：中转给料机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高压对辊机继续进行进一步粉碎制砂，过程中喷水增加产品湿度，该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p> <p>(6) 筛分：经对辊机粉碎后的物料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采用来自清水池中的水进行边筛边冲洗，粒径小于 0.5mm 的洗砂随冲洗水进入洗砂机，大于 0.5mm 的粗砂截留在振动筛筛面，返回制砂机再加工。该过程因采用水洗过滤，降低了粉尘的产生，筛面采用牛筋网面，可降低噪声源强。</p> <p>(7) 洗砂：筛分过程中冲洗出的砂浆进入洗砂机洗砂，该过程主要污染为噪声。</p> <p>(8) 脱水：经洗砂后的砂浆进入脱水筛脱水，筛出的产品经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仓，外运至建筑工地，泥浆则进入污水二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p> <p>(9) 压滤：污水池中的泥浆逐步送至压滤机进行压滤，压滤出的清水回至清水池循环利用，沉渣含硅量较高，送至九嶷水库做施工材料用，该过程主要污染为压滤机噪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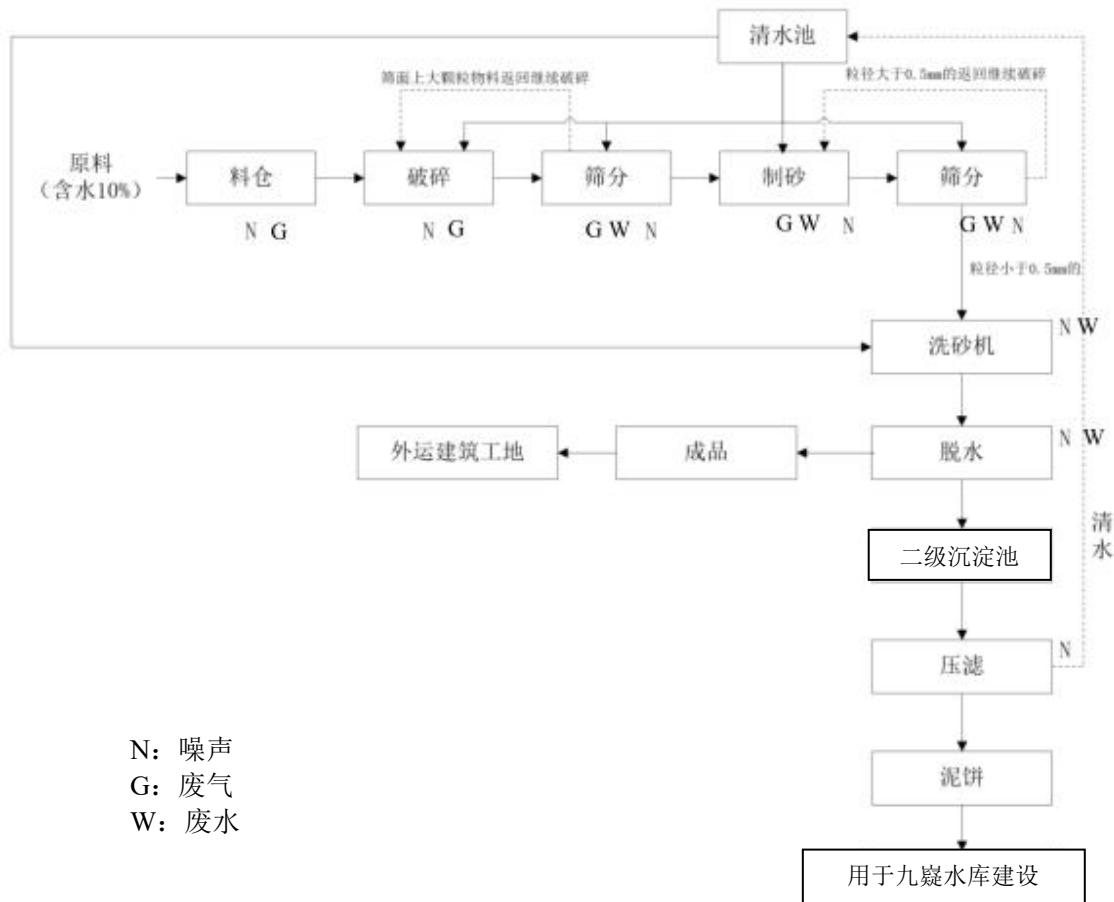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核实，无其他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永州市宁远县九嶷瑶族乡大坪村，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其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环评引用了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2023年12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1-12月份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2023年1-12月宁远县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浓度状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	达标
PM ₁₀		41	70	58.6	达标
SO ₂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1	40	27.5	达标
CO		1.0	4	2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6	160	72.5	达标

单位：ug/m³(CO为mg/m³)

根据上表3-1可知，2023年1-12月份宁远县的常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本次环评引用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6日对《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一期监测，九嶷大坝坝址采样点与本项目相距900米，九嶷大坝坝址位于本项目的西北面。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因子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	监测浓度	标准	达标	超标	最大值
----	----	------	----	------	----	----	----	-----

			点	范围	值	情况	率 (%)	占标率 (%)
TSP	日均值	2022.3.10-3.16	九嶷大坝坝址	50-66	300	达标	0	22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评价区域 TSP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区域功能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根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永环函【2024】4号关于2023年12月份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该项目所在地表水九嶷河水市水库水质为I类、柑子园镇周邝村断面水质为II类，因此九嶷河地表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占地边界周边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0m²，位于拟建九嶷水库库区大坪村北侧，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土地以建设用地为主（现已征收，为九嶷水库库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公益林，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为IV类，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占地面积小于5hm²，为小型项目，周边无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为IV类，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

	<p>价工作。</p> <h3>7、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3> <p>本项目位于永州市宁远县九嶷瑶族乡大坪村，经现场勘查，项目距离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区方位</th> <th rowspan="2">最近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坪村</td> <td>112.004714</td> <td>25.316765</td> <td>居民，约 20 户，60 人</td> <td>二类区</td> <td>南面</td> <td>70</td> </tr> <tr> <td>高屋地</td> <td>112.006664</td> <td>25.313095</td> <td>居民，约 5 户， 15 人（山体阻隔）</td> <td>二类区</td> <td>南面</td> <td>300-500</td> </tr> </tbody> </table> <p><u>注：大坪村居民房屋位于拟建九嶷水库淹没区，已全部征收，预计 2025 年年底前全部搬迁。</u></p> <h3>2、声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3>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h3> <p>本项目北面 0.02km 处为别江、西北 3.5km 九嶷河、西北 11km 水市水库，则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目标</th> <th>规模</th> <th>相对方位及最 近距离(km)</th> <th>功能</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地表水 环境</td> <td>别江</td> <td>小河</td> <td>北面 0.02km</td> <td>农业用水</td> <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 </tr> <tr> <td>九嶷河</td> <td>中河</td> <td>西北面 3.5km</td> <td>农业用水</td> </tr> <tr> <td>水市水库</td> <td>中型水库</td> <td>西北面 11km</td> <td>饮用水源 保护区</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h3>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坪村	112.004714	25.316765	居民，约 20 户，60 人	二类区	南面	70	高屋地	112.006664	25.313095	居民，约 5 户， 15 人（山体阻隔）	二类区	南面	300-500	名称	保护目标	规模	相对方位及最 近距离(km)	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环境	别江	小河	北面 0.02km	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九嶷河	中河	西北面 3.5km	农业用水	水市水库	中型水库	西北面 11km	饮用水源 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坪村	112.004714	25.316765	居民，约 20 户，60 人	二类区	南面	70																																						
	高屋地	112.006664	25.313095	居民，约 5 户， 15 人（山体阻隔）	二类区	南面	300-500																																						
名称	保护目标	规模	相对方位及最 近距离(km)	功能	保护级别																																								
地表水 环境	别江	小河	北面 0.02km	农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九嶷河	中河	西北面 3.5km	农业用水																																									
	水市水库	中型水库	西北面 11km	饮用水源 保护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标准详见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6；</p> <p>运营期项目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施工阶段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施工阶段</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阶段</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运营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标准类型</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施工阶段	昼间	夜间	全阶段	70	55	标准类型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施工阶段	昼间	夜间											
全阶段	70	55											
标准类型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气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和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p> <p>施工期应严格落实100%围挡、工地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渣土实施100%封闭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工程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严禁渣土车等各类车辆带泥上路，严禁违法倾倒渣土，严禁工地裸露黄土，严禁重污染天气下土石方施工，并立牌公示，明确监管部门、人员和联系方式。同时，也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扬尘的防治可采取如下措施：</p> <p>(1)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具体措施如下：</p> <p>①及时硬化进场施工道路路面，定期在施工现场地面和道路上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p> <p>②施工工地周围设围档，高度不低于2.5m。</p> <p>③在施工期间，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高温、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频次等。当空气质量轻微污染(污染指数大于100)或4级以上大风干燥天气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在空气质量良好(污染指数80~100)时，应每隔4小时保洁一次，洒水与清扫交替使用。</p> <p>④渣料运输必须采用专用的密封运输车，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p> <p>⑤对于粉状物料的运输和堆放，必须采取遮盖措施，防止因风吹而引起扬尘。</p> <p>⑥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p> <p>(2)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道路或植被。</p>
-----------	--

综上所述，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相应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在施工场地地势低洼处设置沉淀池，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 (2) 施工应尽量避开雨季，禁止雨天施工。
- (3) 建筑材料运输及堆放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在施工中应根据不同建筑材料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加强保护管理措施，禁止废物和有毒物质进入水体。
- (4) 土方随挖随填，随铺随压，以减少水土流失；
- (5) 项目方应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燃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小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有关施工现场水环境污染防治的其它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 (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
- (2)按规定限时段施工，使用引起区域环境噪声超过标准(2类标准)的机械，不得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
- (3)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档，减少噪声影响。
- (4)为减少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必须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使机械处于最佳工作状况。
- (5)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和调度，提高工效，尽可能集中产生较大噪声的

	<p>机械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以便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时间，缩小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p> <p>(6)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p> <h4>4、施工期固体防治措施</h4>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设备安装固废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故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堆存，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雨、防扬尘等）；设备安装固废必须及时处理，及时外运，不能随路洒落，不能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由管理人员运至村垃圾堆放点。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再次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p> <p>垃圾运输应按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到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完好，避免垃圾等废物洒落，污染环境。</p> <h4>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h4> <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0m²，位于拟建九嶷水库库区大坪村北侧，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为建设用地（现已征收，为九嶷水库库区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公益林，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h4>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投料粉尘、破碎、筛分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环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方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治理设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闭厂房，喷淋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筛分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密闭厂房，喷淋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卸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淋除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扬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洒水抑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厂房，喷淋除尘	可行	/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厂房，喷淋除尘	可行	/	装卸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除尘	可行	/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	可行	/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厂房，喷淋除尘	可行	/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厂房，喷淋除尘	可行	/																										
装卸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喷淋除尘	可行	/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	可行	/																										

表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1	/	0.2	0.11	/	达标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0	/	0	0	/	达标
装卸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2	/	0.4	0.22	/	达标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58	/	0.17	0.09	/	达标

表4-3 源强排放情况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类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年排放时间(h)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400	40	30	8.0	颗粒物	0.33	kg/h	1800

1.2 源强核算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废砂石由给料机振动给料至鄂破机，振动时会有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废砂石使用量 10.006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1t/a，在振动给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喷雾，抑制厂区无组织粉尘，振动给料机起尘量可削减 80%左右，则粉尘排放量为 0.2t/a，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2) 破碎输送筛分过程中粉尘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原料水分基本控制在 20%左右，因此砂石在破碎、输送、筛分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可以忽略不计。

(3) 装卸扬尘

项目装、卸车过程中易形成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中排放因子“卸料（砂和砾石）粉尘排放系数为 0.01kg/t（卸料）”、“装货（砂和砾石）粉尘排放系数为 0.01kg/t

(装货)”,项目装、卸量都为10万吨/年,卸料产生颗粒物量为1t/a、装货产生颗粒物量为1t/a。通过雾炮机水雾抑尘,因此逸散粉尘约有80%沉降,剩余的粉尘0.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22kg/h。

(4) 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为机制砂石加工项目,无本行业的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项目采用类比法,项目参照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M/6.8)^{0.85}(P/0.5)^{0.72}*L$$

式中: Q: 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km·辆;

V: 汽车行驶速度, km/h;

M: 汽车载重量, 吨;

P: 道路表面物料量, kg/m²;

L: 道路长度, km。

项目建设运营中,根据项目建设自身特点,汽车行驶速度为20km/h,汽车载重量为20t,道路表面物料量为0.2kg/m²,道路长度约为0.1km,则汽车在有散状物料的道路上行驶的扬尘量为0.035kg/km·辆,根据计算原料运入、运出合计5000次,根据项目情况,本环评要求厂区内地面硬化,设置地面坡道利于雨水和污水收集,进出道路需进行硬化,为了防止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引起扬尘污染,本环评建议企业对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车辆上部采用布料进行覆盖,不能超载运输原材料及产品,进场道路硬化,在项目场区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平台,车辆进出必须进行自动冲洗。同时安排专人适当地对厂区道路以及项目进厂道路进行洒水,道路一侧设置水喷淋设施,以降低粉尘的产生量。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小时洒水一次,可使扬尘减少70%左右,则预计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0.17t/a。

1.3 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1、项目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和厂区日常工作中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拟采取措施如

下：

(1) 项目所有生产工艺均在厂房内进行，破碎、筛分加强喷淋，保证物料的润湿度（水分在 20% 左右），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厂区路面、作业场所作硬化设置，加强厂区内洒水降尘等。

(3) 车辆运输、原材料装卸过程中，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行驶，原材料及产品装卸采用雾炮机喷雾降尘。定期清理路面，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4) 项目砂子、粉料等物料在运输过程进出场内外应加盖篷布运输，避免粉料或砂料等散落地面造成二次粉尘污染，厂区内地面均为硬化，经加强洒水降尘措施。

2、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废砂石由给料机振动给料至鄂破机，振动时会有粉尘产生。在振动给料机上方设置喷淋装置喷雾，抑制厂区无组织粉尘，降尘效率 80% 左右，在厂房内进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石料破碎、筛选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破碎、筛分、机制砂采用湿法作业，破碎、筛分加强喷淋，保证物料的润湿度（水分在 20% 左右），因此砂石在破碎、输送、筛分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可以忽略不计。

(3) 装卸粉尘、产品堆场扬尘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距离厂区最近的临时居民点为南面 70m 大坪村，项目物料装卸粉尘通过雾炮机喷水雾，降尘效率 80%，抑尘技术可行。

(4) 运输粉尘

为了防止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引起扬尘污染，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原材料运输、产品运输车辆上部采用布料进行覆盖，不能超载运输原材料及产品，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等防尘措

施，可有效尘降尘。进场道路硬化，在项目场区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平台，车辆进出必须进行自动冲洗。同时安排专人适当地对厂区道路以及项目进厂道路进行洒水，道路一侧设置水喷淋设施，以降低粉尘的产生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南面 70m 外大坪村及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1.4 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主要为洗砂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进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后，暂存于清水池，再由水泵抽入生产过程使用。项目生活区租用大坪村村民用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1) 洗砂废水

项目洗砂、筛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 $35\text{m}^3/\text{d}$ ($7000\text{m}^3/\text{a}$)，建设单位拟设置一级沉淀池 (40m^3) +二级沉淀池 (40m^3) 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将加入絮凝剂，经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 (80m^3) 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沉淀池内主要污染物为泥沙，进沉淀池 SS 初始浓度约为 3000mg/L 。

(2) 喷淋装置废水

项目在厂区道路、堆场及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均设有喷淋装置，其中道路、堆场定期喷淋，用水定额为 $2\text{m}^3/\text{次}$ ；破碎筛分等产尘点为连续性喷淋，用水定额为 $2.0\text{m}^3/\text{h}$ 。综上分析可得项目喷淋装置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d}$ 、 $4400\text{m}^3/\text{a}$ ，喷淋装置用水全部蒸发或由砂石骨料带走，无废水产生。

(3) 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运输车辆每天清洗用水约 10m³/d，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日均补水约为 2m³/d。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产生浓度为 2000mg/L。

(4)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1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5) 初期雨水

在降雨过程中，地面污染物会被雨水冲刷进入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随降雨过程的持续而明显下降，一般说来，初期雨水量每次取降雨的前 15mm 径流量。

初期雨水量与汇水面积有关，本项目生产区、原料仓库及道路总面积约为 2000m²。因此 1 次最大初期雨水量 Q=2000*15/1000=30m³。

营运期为避免地面散落的污物等随雨水外排，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厂区内设有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后可作为厂区车辆冲洗和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项目在厂区北侧设置 1 个有效容积 35m³ 的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类比永州同类型企业可知：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300mg/L。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车辆冲洗和厂区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

本次评价提出：在生产区、道路、原料和成品堆放区周边设雨水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来收集初期雨水，池体进水口处设三通阀，降雨 15mm 厚的前雨水人工关闭收集池进水口阀门，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15mm 后的雨水径流沿雨水沟直接排入外环境。

2.2 废水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沉淀时间一般为 1.0-3.0h，取值 3h，经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 7.4m³/h（67m³/d）。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西北侧建设二级沉淀池（40m³+40m³）+清水池（80m³），废水通过二级沉淀后，沉淀池上清水直接进入清水池暂存后回用，下部分泥沙则进入压滤机压滤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再进入沉淀池，沉淀过程加入絮凝剂，确保SS的去除率达到90%以上。因此，通过沉淀处理后SS在300mg/L以下，废水可以达到回用要求，实现循环利用。

因此，生产废水通过以上工艺处理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备注：在沉淀池清底泥期间应暂停制砂生产线工作。

2.3 监测要求

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表水	项目下游 200m 别江	SS、CODcr、总磷、总氮、氨氮、BOD ₅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下游 3.0km 九疑河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湿地公园断面	类、石油类		

3、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减轻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建设方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生产场地硬化，减少废水与土壤的直接接触，隔断地下水下渗的途径；

(2) 完善场内雨污水收集措施，生产场地、产品仓库、物料仓库等全部完善废水收集措施，确保所有废水全部经收集处理后回用。

4、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水泵、洗砂脱水机、皮带输送机、压滤机等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85~95dB(A)之间，本项目对设备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约为20dB(A)，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强见表4-6。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物 名 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措施	X	Y	Z	界距 离/m		(dB(A))		(dB(A))	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车间 颚式 破碎机	87/1	墙体 隔声	12	0	3	东	15	63.5		20	43.5	1m	
							南	20	61.0		20	41.0	1m	
							西	35	56.1		20	36.1	1m	
							北	20	61.0		20	41.0	1m	
	车间 圆锥 破碎机	87/1		7	0	3	东	20	61.0		20	41.0	1m	
							南	20	61.0		20	41.0	1m	
							西	30	57.5		20	37.5	1m	
							北	20	61.0		20	41.0	1m	
	车间 制砂 机	87/1		0	0	2	东	25	59.0		20	39.0	1m	
							南	20	61.0		20	41.0	1m	
							西	35	56.1		20	36.1	1m	
							北	20	61.0		20	41.0	1m	
	车间 振动 筛	87/1		-10	0	4	东	30	57.5	8:00~ 17:00	20	37.5	1m	
							南	20	61.0		20	41.0	1m	
							西	20	61.0		20	41.0	1m	
							北	20	61.0		20	41.0	1m	
	污水处理	压滤机	87/1	-20	10	2	东	30	57.5		20	37.5	1m	
							南	30	57.5		20	37.5	1m	
							西	20	61.0		20	41.0	1m	
							北	10	67.0		20	47.0	1m	
	车间 洗砂 脱水机	80/1		-15	5	2	东	35	49.1		20	29.1	1m	
							南	30	50.5		20	30.5	1m	
							西	15	56.5		20	36.5	1m	
							北	10	60.0		20	40.0	1m	
	污水处理	水泵	80/1	-10	5	0	东	35	49.1		20	29.1	1m	
							南	30	50.5		20	30.5	1m	
							西	15	56.5		20	36.5	1m	
							北	10	60.0		20	40.0	1m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0,0,0)，以西向东为 X 轴，以南向北为 Y 轴，地面垂直向上为 Z 轴。

(2) 预测模式

采用如下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A(r) = LA(ro) - 20Lg[r/ro]$$

式中： $LA(r)$ —— 离声源距离为 r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值

$LA(ro)$ —— 声源 A 声级值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o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噪声叠加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1} + 10^{0.1L_2} + \dots + 10^{0.1L_i})$$

式中：Li——其中单个噪声源的声级数，dB（A）

L_{eq} ——噪声源叠加后的值

（3）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公式计算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47.5	/	60	是	50	是
南厂界	47.6	/	60	是	50	是
西厂界	46.8	/	60	是	50	是
北厂界	50.8	/	60	是	50	是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从上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为减少噪声的影响，本环评提出，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2）场地内部空地及厂界四周种植绿色植物，采用大乔木和低矮灌木相结合的形式，形成绿化吸声带形。

（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4）禁止夜间作业，遇特殊情况，需与周边居民进行协商。

③监测要求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以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废弃传输带、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1) 沉淀池沉渣：项目生产过程中，一部分细小粉尘砂石料将会随着洗砂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沉渣经压滤后总产生量约为 21t/a（折算为干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做原料。压滤后沉渣堆放处应设雨棚、地面硬化、围堰、四周设导流水沟，渗出液进入沉淀池处理。

(2) 废弃传输带：项目营运期输送带更换的过程中会产生废输送带，产生量约 0.1t/a，废皮带主要成分为橡胶，为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应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置，禁止将该废弃皮带交五小企业进行生产活动。

(3) 废机油及废油桶、废油抹布：项目厂区机械维修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废机油（HW08, 900-214-08），废油桶、废油抹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油桶、废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 10 名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项目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t/a），暂存于生活垃圾桶，每天交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表 4-9 危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名称	类别及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t/a	液态	矿物油	T, I	暂存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t/a	固态	矿物油	T, I	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分	代码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	900-099-S59	21	21	0	用于做原料
	废输送带	橡胶	900-006-S17	0.2	0.2	0	废品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石油烃	HW08 900-214-08	0.1	0	0.1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废油抹布	石油烃	HW49 900-041-49	0.1	0	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75	0	0.75	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所示：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②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加盖雨棚，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应设置导流沟、雨棚、地面硬化，围堰四周设导水沟。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进行员工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保存5年以上，供随时查阅。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采取必要的防

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危险废物交由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和运行。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桶，每天送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本项目固废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各类固废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运输过程对周边和沿线居民的环境及交通安全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输道路主要途径村，运输过程中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主要为：

(1)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粉尘会对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空气干燥、风速较大的气

候条件下，易导致粉尘飞扬，使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加，并随风扩散，影响周围道路两侧居民。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以免沿路抛洒，造成二次污染，可有效降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噪声对道路两侧居民的影响分析

载重汽车将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噪声影响程度一般与车型、路况、车况等因素有关，交通噪声主要对运输道路两侧第一排构筑物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通过合理安排运输作业时间，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经过村庄、居民居住区时，降低行驶车速，禁止鸣笛等。可有效降低噪声对道路两侧声学环境质量的影响，运输交通噪声对道路两侧的居民影响不大，环境可以接受。

(3)运输过程中途径村庄道路，会对交通安全造成一定的影响；载重常年运输过程中，会造成道路的严重破损。通过降低行驶速度，运输载重车严禁超载等措施后，可减缓对道路及安全的影响。

7、营运期环境管理

拟建项目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必须配备专管环保的工作人员，特别注意对污水、废气和工业固废的监督管理，保证达标排放和符合环保要求。统一安排，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对运行中产生的问题需即时制定相应回避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的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环保、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及时消除影响，防治环境污染，保证人员的安全。环境污染要及时做出应急处理。以下几项具体工作应特别注意抓好。

（1）加强对员工环境意识的宣传教育，特别是领导层的环保意识要加强，应将市场建设与环境保护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

（2）加强管理，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做好绿化工作。

（3）环保负责人员应定期对大气污染防治措和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保 养、保证高效、正常运行。

(4) 制订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5) 环保专职人员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6) 生产设施与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应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并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要求有纸质和电子台账，并保留五年。

8、项目退役期环保措施

项目退役后，原有场地的废旧生产设备、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场地污染及处置情况提出以下要求：

①项目退役后原有场地的污染处置情况责任主体是新田县庆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②处置废旧生产设备、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成立处置小组并配备项目经理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环保管家技术员、电气负责人、施工员、检验工、后勤保障等人员，进行职能分工，做好处理处置方案，确保处理处置符合环保安全要求。

③特别做好设备拆除时废油的收集防止泄漏，与危废暂存间的废油桶、废油一起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环保要求外运垃圾填埋场处理。如果沉淀池剩余少量洗砂废水，则按环保要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放。

9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工作，环境风险评价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为全面落实为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实行环境风险分析，查找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隐患，确保职工及周边影响区内人群生物的健康和安全。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分析

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p>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Q值如下：</p>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p>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0.1t/a，临界量为2500t，因此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值为0.0000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可知，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p> <p>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4-10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p> <p>表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潜势</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V、IV+</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I</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I</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工作等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分析</td></tr> </tbody> </table> <p>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详见导则附录A</p> <p>由上述表4-11分析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照上表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p> <p>项目涉及环境风险为厂区存储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收集后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距周边居民较远，因此，危险废物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p> <p>(2)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p> <p>本项目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详见下表。</p>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表 4-12 项目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事故原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环境	扩散	/	/	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土壤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环境	/	漫流	漫流	影响周边水环境、土壤
机油、废机油	泄漏		漫流	漫流	影响周边土壤

(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远县九嶷水库配套临时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永州市	宁远县	九嶷瑶族乡大坪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12°00'16.51"		纬度 25°19'03.3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油引发火灾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废水和废气事故排放造成地表水和大气污染；危废外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风险防范措施：</p> <p>(1) 在封闭厂房内生产。</p> <p>(2) 注意防火安全，并保持通风环境等。</p> <p>(3) 完善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备品备件应充足，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4) 建立一套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p> <p>应急要求：</p>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等事故风险，简要提出如下应急措施：</p> <p>(1) 应急组织机构分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宁远县县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政府进行统一调度。</p> <p>(2) 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卡应上墙。</p> <p>(3) 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理、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p>					

		<p>(4)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p> <p>(5)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p> <p>(6)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p> <p>(7)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p> <p>(8)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p> <p>(9) 在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行。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67%，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4-14。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堆场	堆场防尘网覆盖，设置雾炮机1台，在装卸过程中，加强洒水防尘力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排放限值	3
	车辆运输	洒水降尘，定期清理路面，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2
	破碎筛分	厂房密闭，破碎、筛分工序安装喷淋管，保证砂石湿润度		3
	物料输送	输送带密闭		2
废水	洗砂废水	一级沉淀池(40m ³)+二级沉淀池(40m ³)	回用于生产	30
	场地清洗、车辆冲洗废水	+清水池80m ³ ，收集沟、加工区初期雨水池35m ³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固体废物	沉渣	经压滤后用于九嶷水库建设做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
	废输送带	由废品公司回收		

		<u>生活垃圾</u>	每天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u>《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u>	
		<u>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抹布</u>	收集后放危废暂存间中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u>	
	<u>噪声处理</u>	<u>运行设备</u>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晚上不生产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u>	2
	<u>监测</u>	项目下游 200m 别江，下游 3.0km 九疑河湿地公园断面		<u>《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u>	2
	<u>合计</u>		/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堆场	颗粒物	堆场防尘网覆盖, 设 1 套雾炮机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排放限值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车间封闭, 湿法破碎, 设置水喷淋装置	
	输送	颗粒物	输送带密闭处理, 控制落料高度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加强洒水防尘力度; 定期清理路面, 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道道路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控制车速, 控制装载量, 加盖帆布运输, 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	
地表水 环境	洗砂废水	SS	一级沉淀池 (40m ³) + 二级沉淀池 (40m ³) + 清水池 80m ³ , 收集沟	全部回用, 不外排
	场地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	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本项目在厂区北侧设 35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	
固体废 物	生产废水处 理	沉渣	经压滤后用于九嶷水库做原 料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产	废输送 带	由废品公司回收	
	厂区员工	生活垃圾	每天定期清理, 交当地环卫 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油抹布	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进行防渗处理，同时，厂区路面均需要进行硬化，并完善厂区雨污水管网。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机油采用有资格单位生产的合格产品，废机油的贮运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p> <p>(2) 危废暂存间、厂区地面均硬化处理；</p> <p>(3) 配备吸油毡、灭火器等应急物资；</p> <p>(4) 加强运营期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相关使用档案，制定详细的岗位操作规程等；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p> <p>(5) 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形成制度等。</p> <p>(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基础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小于$1 \times 10^{-10}\text{cm/s}$。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随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主管生产的经理直接管理，在生产车间的各排污岗位也应设置兼职环保员，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p> <p>(3)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4) 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p> <p>2、环保台账制度</p> <p>建立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p>			

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污染监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

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标志			

表 5-2 标志形状及颜色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化	白色

4、监测要求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5-3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表水	项目下游 200m 别江	SS、CODcr、总磷、总氮、氨氮、BOD ₅ 、粪大肠菌群类、石油类	1 次/月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下游 3.0km 九疑河湿地公园断面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6、“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7、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六、结论

宁远县九嶷水库配套临时砂石加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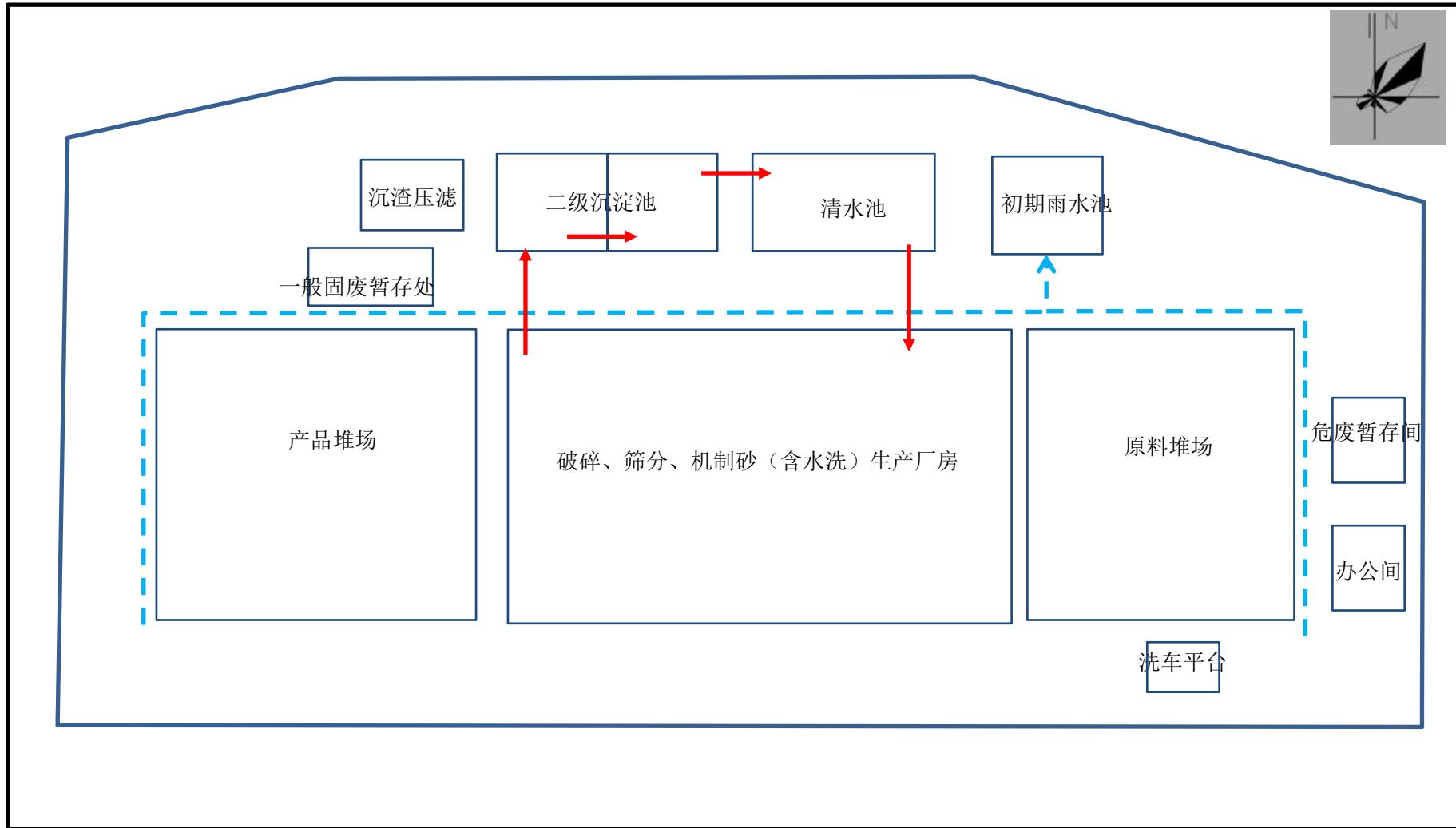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投料粉尘				0.2		0.2	+0.2
	破碎、筛分 无组织粉尘				0		0	0
	装卸扬尘				0.4		0.4	+0.4
	运输扬尘				0.17		0.17	+0.17
废水	CODcr				0		0	0
	BOD ₅				0		0	0
	SS				0		0	0
	氨氮				0		0	0
	动植物油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21t/a		21t/a	+21
	废输送带				0.1t/a		0.1t/a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0.05t/a	+0.05
	废油桶、废含油抹布				0.05t/a		0.05t/a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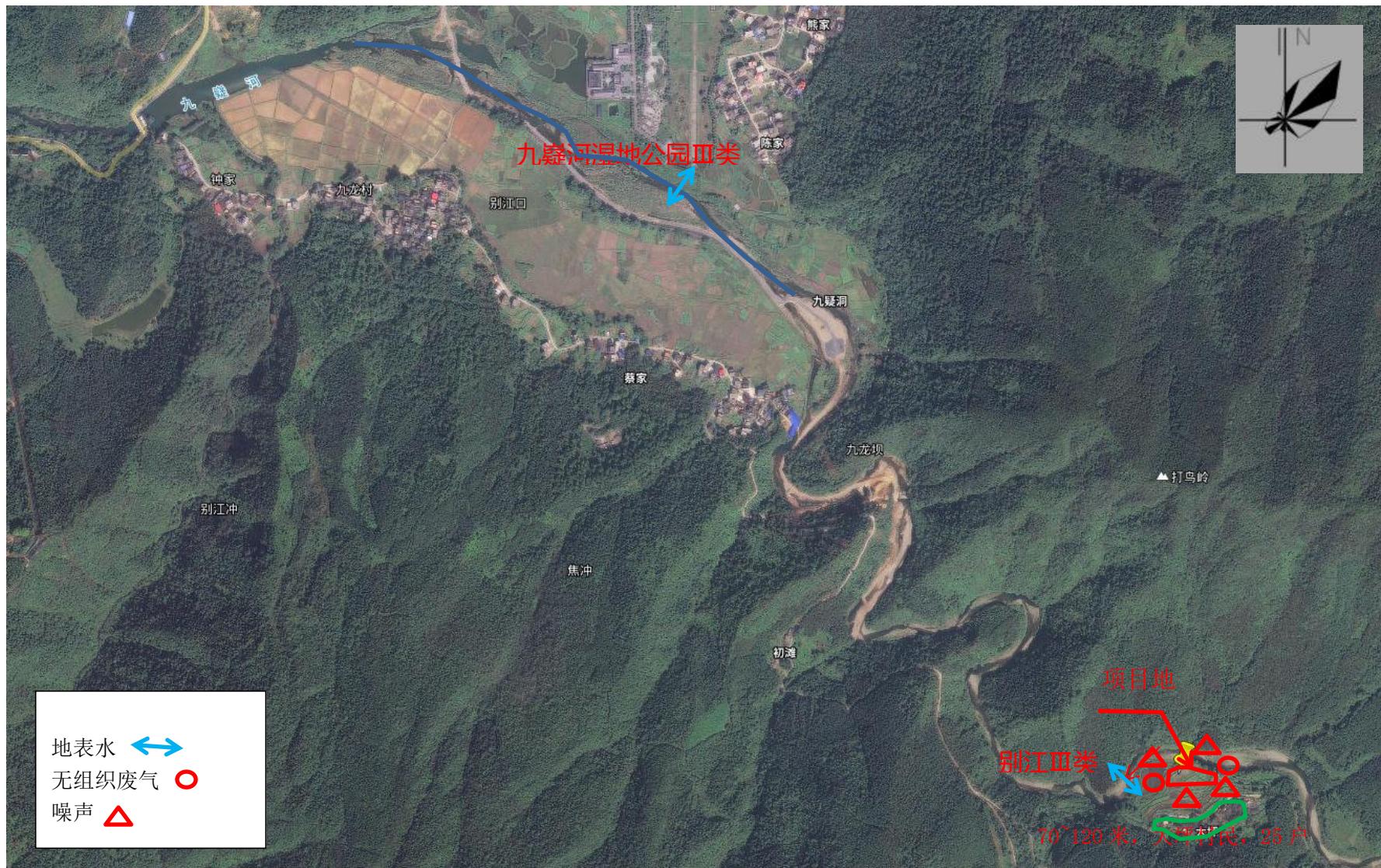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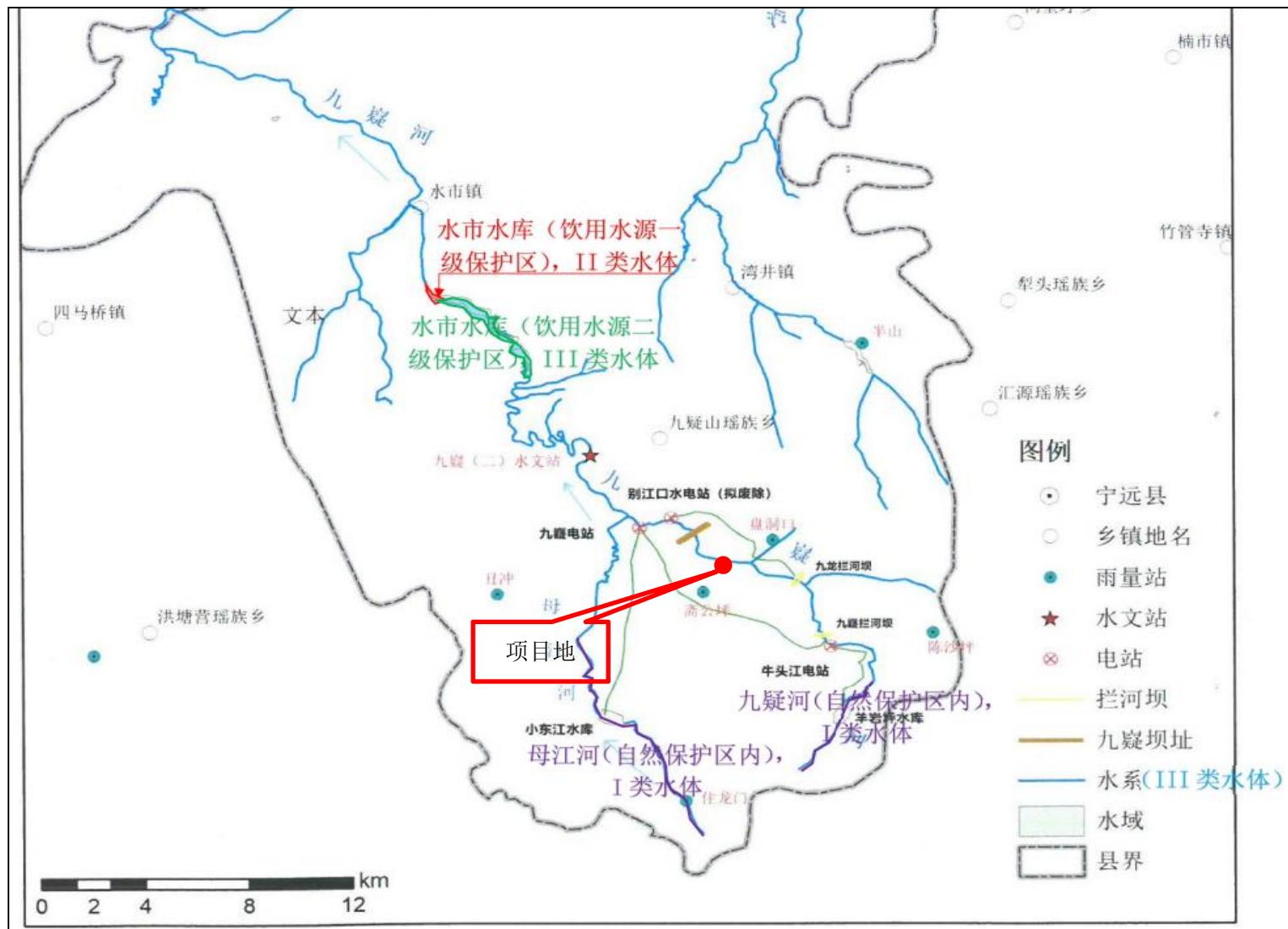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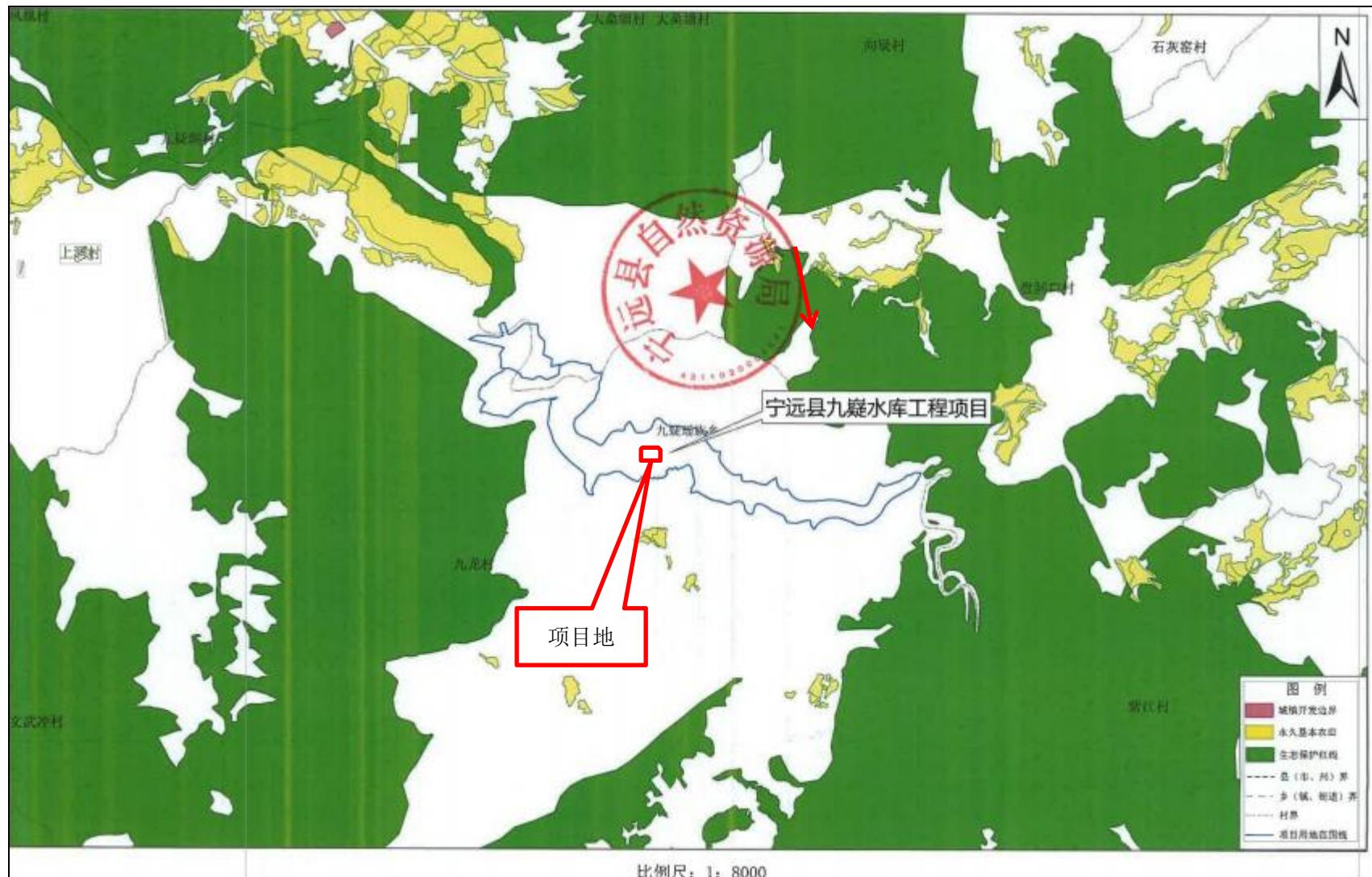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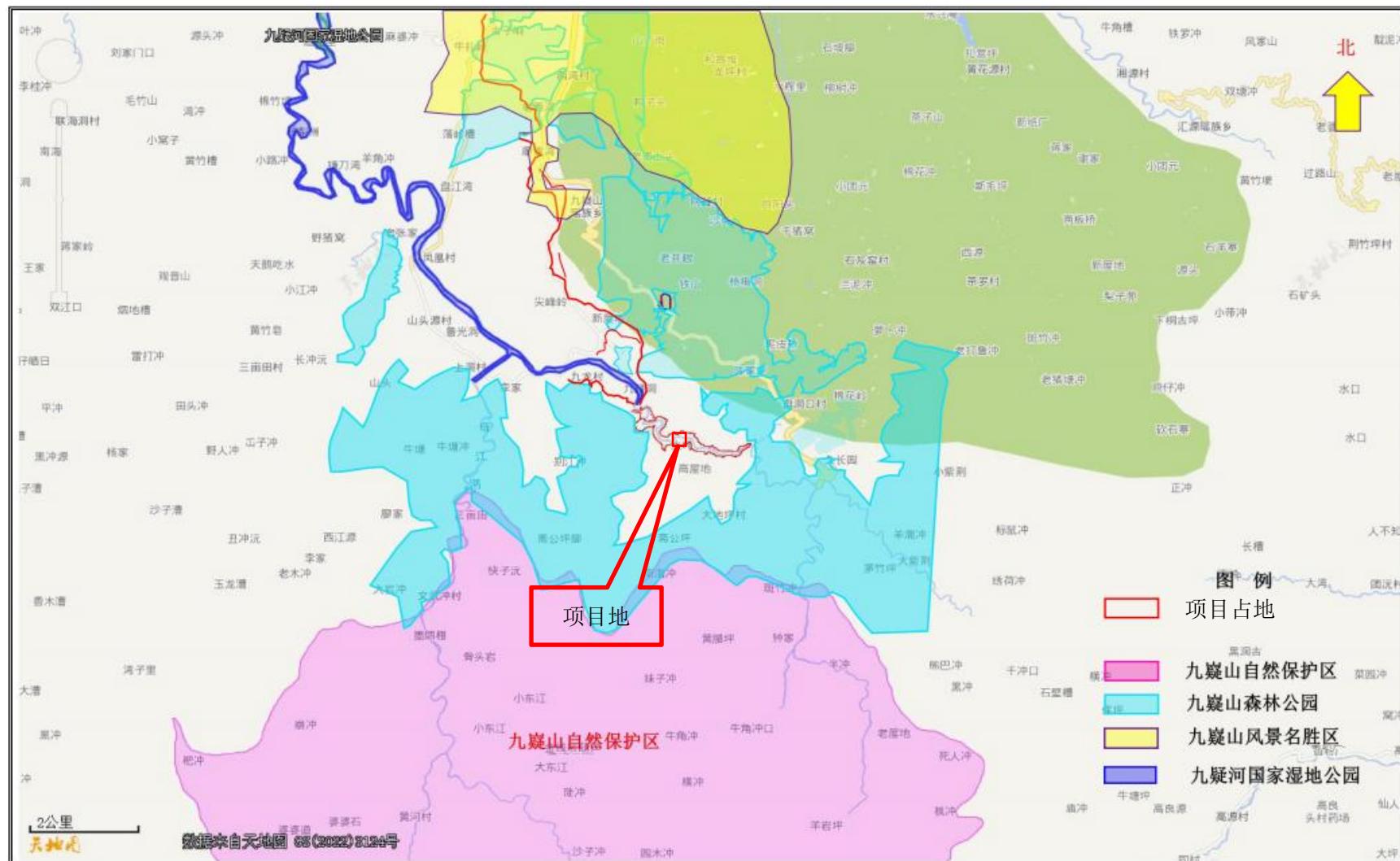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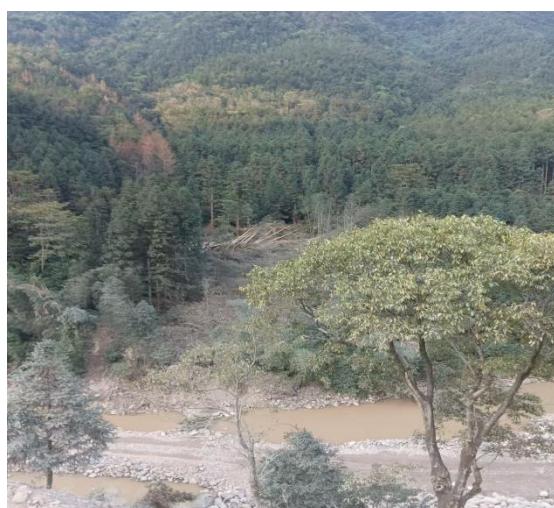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与周边生态敏感目标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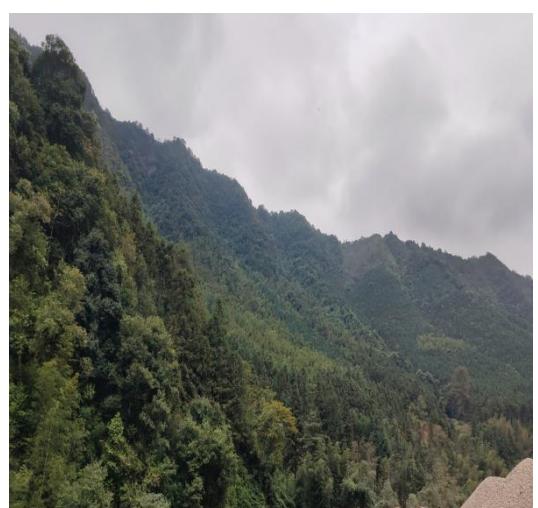
项目地东面



项目地南面



项目地西面



项目地北面

附图 7：项目四至图

附件 1：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特委托 贵公司完成“宁远县九嶷水库配套临时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新田县庆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附件 2 : 营业执照



宁远县人民政府

宁政函〔2024〕21号

宁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宁远县别江河道砂石 综合利用方案》的批复

宁远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批复<宁远县别江河道砂石综合利用方案>的请示》（宁水请〔2024〕44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远县别江河道砂石综合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你单位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方案》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根据清理工作“六控制”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切实推进宁远县别江河道砂石综合利用工作。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审批〔2020〕165号

关于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宁远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其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于2020年12月23日通过湖南省工程项目建设审批系统审批，项目代码：2020-431126-46-01-073665。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保障城乡供水安全，进一步发展农业、旅游业，同意你公司建设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

二、建设地点：宁远县九嶷山瑶族乡九嶷洞村。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小（Ⅰ）型水库1座，包括枢纽工程、灌溉工程和移民工程。水库总库容970万m³，设计灌溉面积1.02万亩，城镇供水8.2万吨/天，电站装机容量2200KW(装机2台)，建设大坝、溢洪道、导流隧洞，取水建筑物、电站厂房及灌区渠系建筑物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42874万元，资金

来源为上级资金及公司自筹。

五、招投标事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均必须按招投标法及其有关政策执行，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投标事宜，并将有关招投标情况以书面的形式报我局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六、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生产、消防和劳动卫生等各项措施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执行，并做到“三同时”。

七、本项目建设期为38个月。请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各项手续，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并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建设，争取早日建成使用。

八、请项目法人单位登录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填报项目进度；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逐月报送进度。

九、根据宁政办发〔2020〕3号文件要求，请项目业主单位依据本批复文件按规定向县直有关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将项目投资概算报我局审批。



主送：宁远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水利局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附件5：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选址意见书

宁远县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宁建规(选)字 第2020000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经审核，同意本项目按以下规划要求选址，准予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批手续。
特发此书。



建设单位	宁远县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九嶷水库工程
总投资概算	63721.73万元
选址地点	九嶷山乡、湾井镇
用地面积	701048.4平方米
用地范围	见附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建设地址方面：

适合项目建设。

工程布局方面：

按修建性详细规划。

环境保护方面：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地表、地下水污染及噪声扰民，污水必须达标排放。

市政公用设施配套方面：

按现行有关标准配备市政公用设施。

其 他：

附图附件名称 见附图

遵守事项：一、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认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律凭据。

二、本书只作为建设项目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办理规划审批后续手续的依据，不得作为征用土地的凭证。

宁远县自然资源局

宁远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项目查询永久基本农田 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说明

宁远县水利局：

根据县委常委、副县长胡红灯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主持召开九嶷水库工程项目建设调度会精神，我局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县水利局提供的该项目范围线进行认真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1. 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项目，项目位于九嶷山瑶族乡九龙村、九疑洞村，选址范围总面积为 44.9064 公顷；根据 2022 年 11 月 15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正式启用“划定成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核查，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项目，未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 项目在开工前，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及供地方等相关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 1：宁远县九嶷水库工程项目与宁远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

附件 2：宁远县九嶷水库范围（大地 2000 坐标系）。



附件 2：宁远县九嶷赤岸范围（大地2000坐标系）

点号	X	Y	点号	X	Y
D1	2802318.61	599807.317	D131	2801867.164	601936.484
D2	2802304.819	599830.562	D132	2801866.118	601936.581
D3	2802274.615	599839.632	D143	2801849.690	601866.458
D4	2802233.725	599806.473	D144	2801817.406	601818.228
D5	2802232.88	599794.363	D145	2801798.618	601756.008
D6	2802208.868	599780.615	D146	2801810.511	601732.086
D7	2802171.455	599779.421	D147	2801714.992	601687.096
D8	2802149.005	599811.567	D148	2801701.748	601672.933
D9	2802126.895	599795.241	D149	2801698.874	601644.442
D10	2802104.776	599788.848	D150	2801721.81	601540.142
D11	2802104.57	599812.106	D151	2801722.148	601474.856
D12	2802090.073	599849.575	D152	2801714.496	601372.077
D13	2802083.123	599919.427	D153	2801729.907	601320.888
D14	2802152.91	600009.235	D154	2801765.968	601291.324
D15	2802173.836	600101.97	D155	2801764.583	601271.085
D16	2802172.624	600120.377	D156	2801783.968	601243.419
D17	2802179.543	600127.306	D157	2801824.061	601233.37
D18	2802169.212	600130.261	D158	2801787.69	601184.045
D19	2802056.597	600117.535	D159	2801804.741	601117.259
D20	2801964.806	600152.526	D160	2801804.524	601071.623
D21	2801894.552	600211.137	D161	2801831.308	601063.854
D22	2801815.907	600301.59	D162	2801833.94	601027.403
D23	2801750.41	600303.452	D163	2801882.469	600969.296
D24	2801718.916	600326.617	D164	2801912.717	600954.498
D25	2801720.822	600346.121	D165	2801942.701	600959.668
D26	2801742.545	600338.114	D166	2801949.003	600926.536
D27	2801814.937	600372.089	D167	2801995.481	600888.016
D28	2801820.705	600414.419	D168	2802024.125	600884.607
D29	2801826.184	600469.8	D169	2802037.162	600898.292
D30	2801795.568	600539.454	D170	2802037.123	600857.136
D31	2801789.188	600560.713	D171	2802037.533	600847.705
D32	2801815.956	600590.394	D172	2802057.456	600838.097
D33	2801803.148	600634.609	D173	2802045.835	600806.206
D34	2801810.726	600646.701	D174	2802063.559	600753.373
D35	2801804.912	600658.591	D175	2802062.875	600709.806
D36	2801811.949	600668.362	D176	2802096.153	600662.82
D37	2801807.217	600673.761	D177	2802094.748	600643.224
D38	2801812.017	600688.288	D178	2802047.627	600618.675
D39	2801831.135	600704.487	D179	2802027.694	600583.116
D40	2801842.146	600697.36	D180	2802026.253	600548.984
D41	2801857.752	600714.625	D181	2802077.736	600518.911
D42	2801851.716	600727.944	D182	2802054.902	600500.166
D43	2801862.33	600746.023	D183	2802036.593	600488.711
D44	2801851.695	600750.269	D184	2802034.236	600454.039
D45	2801868.797	600788.443	D185	2802023.426	600427.291
D46	2801876.508	600804.925	D186	2801951.014	600381.216
D47	2801853.551	600822.917	D187	2801953.597	600363.585
D48	2801788.939	600836.249	D188	2801980.487	600335.883
D49	2801759.256	600821.84	D189	2802011.312	600266.894
D50	2801739.476	600819.857	D190	2802048.39	600244.334
D51	2801745.208	600853.125	D191	2802085.554	600251.383

D52	2801709.066	600922.816	D192	2802133.281	600302.114
D53	2801698.27	600979.496	D193	2802181.311	600345.106
D54	2801689.711	601004.91	D194	2802227.97	600361.964
D55	2801701.068	601031.165	D195	2802264.291	600363.062
D56	2801704.799	601062.557	D196	2802283.823	600371.964
D57	2801682.089	601082.678	D197	2802312.85	600375.821
D58	2801663.283	601085.218	D198	2802315.231	600335.327
D59	2801646.218	601103.781	D199	2802346.687	600319.453
D60	2801645.519	601118.316	D200	2802355.647	600366.173
D61	2801655.505	601125.399	D201	2802361.94	600238.996
D62	2801686.743	601133.941	D202	2802359.559	600214.091
D63	2801695.309	601151.553	D203	2802338.234	600168.625
D64	2801680.068	601193.441	D204	2802346.174	600169.149
D65	2801665.825	601211.626	D205	2802333.883	600127.253
D66	2801642.607	601269.164	D206	2802371.18	600131.209
D67	2801609.004	601291.34	D207	2802302.401	600086.999
D68	2801606.426	601338.591	D208	2802434.823	600094.149
D69	2801621.701	601396.307	D209	2802457.989	600091.964
D70	2801579.584	601421.327	D210	2802483.567	600064.317
D71	2801621.765	601462.037	D211	2802538.517	600057.328
D72	2801637.091	601504.363	D212	2802532.414	599991.477
D73	2801636.411	601560.305	D213	2802491.177	599934.682
D74	2801607.409	601527.899	D214	2802484.932	599914.265
D75	2801606.273	601685.947	D215	2802542.499	599895.527
D76	2801619.755	601696.209	D216	2802532.414	599872.422
D77	2801652.43	601736.129	D217	2802477.637	599890.414
D78	2801698.427	601764.842	D218	2802470.406	599866.775
D79	2801746.441	601815.413	D219	2802477.076	599766.082
D80	2801793.993	601897.191	D220	2802455.816	599724.564
			D221	2802420.884	599696.87
			D222	2802388.406	599676.015
			D223	2802348.978	599685.219
			D224	2802323.524	599681.814

附件 7：九嶷水库临时制砂场位置说明

关于九嶷水库施工临时制沙场位置说明

九嶷水库因建设需要，临时制沙场设立于九嶷山瑶族乡九龙村大坪自然村门口，地理坐标（X:2801891.584Y:600625.209），占地面积约 2000m²，属水库淹没区，在施工红线范围内。

特此说明！



新田县庆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宁）字〔2025〕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田县庆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8MA4QX2DA8L

住 所：新田县龙泉镇大富塘廖家村

法定代表人：黄昌勇

2024年11月11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线索，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宁远县九嶷山乡高屋地村的新田县庆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你公司砂石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4年8月擅自投入资金92.6万开工建设砂石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经营；2、你公司砂石原料、成品露天堆放，砂石生产线破碎、振动分筛及皮带输送等工序未采取密闭和集中收集处理等除尘降尘措施，导致粉尘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3、你公司砂石生产线

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PVC白色圆形塑料管道收集到未做防渗漏措施的沉淀池简单停留后直接排放至下游河道，影响河道水质。经宁远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的废水采样分析，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外排的废水中悬浮物含量为386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规定的其他排污单位悬浮物排放二级标准150mg/L的排放限值。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11日《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1份，证明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砂石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4年8月擅自投入资金开工建设砂石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经营；砂石原料、成品露天堆放，砂石生产线破碎、振动分筛及皮带输送等工序未采取密闭和集中收集处理等除尘降尘措施，导致粉尘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砂石生产线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PVC白色圆形塑料管道收集到未做防渗漏措施的沉淀池简单停留后直接排放至下游河道，影响河道水质的环境违法事实。

2、2024年11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砂石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4年8月擅自投入资金开工建设砂石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经营；砂石原料、成品露天堆放，砂石生产线破碎、振动分筛及皮带输送等工序未采取密闭和集中收集处理等除尘降尘措施，导致粉尘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砂石生产线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PVC白色圆形塑料管道收集到未做防渗漏措施的沉淀池简单停留后直接排放至下游河道，影响河道水质的环境违法事实。

（一）
三
三

3、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砂石原料、成品露天堆放，砂石生产线破碎、振动分筛及皮带输送等工序未采取密闭和集中收集处理等除尘降尘措施，导致粉尘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砂石生产线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 PVC 白色圆形塑料管道收集到未做防渗漏措施的沉淀池简单停留后直接排放至下游河道，影响河道水质的环境违法事实。

4、2024 年 11 月 12 日 《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砂石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4 年 8 月擅自投入资金开工建设砂石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经营；砂石原料、成品露天堆放，砂石生产线破碎、振动分筛及皮带输送等工序未采取密闭和集中收集处理等除尘降尘措施，导致粉尘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砂石生产线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 PVC 白色圆形塑料管道收集到未做防渗漏措施的沉淀池简单停留后直接排放至下游河道，影响河道水质的环境违法事实。

5、2024 年 11 月 13 日 《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的基本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砂石加工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4 年 8 月擅自投入资金开工建设砂石加工项目并投入生产经营；砂石原料、成品露天堆放，砂石生产线破碎、振动分筛及皮带输送等工序未采取密闭和集中收集处理等除尘降尘措施，导致粉尘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砂石生产线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 PVC 白色圆形塑料管道收集到未做防渗漏措施的沉淀池简单停留后直接排放至下游河道，影响河道水质的环境违法事实。

6、2024 年 11 月 19 日 《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1 份，证明你公司正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砂石原料、成品露天堆放，砂石

生产线破碎、振动分筛及皮带输送等工序未采取密闭和集中收集处理等除尘降尘措施，导致粉尘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和砂石生产线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PVC白色圆形塑料管道收集到未做防渗漏措施的沉淀池简单停留后直接排放至下游河道，影响河道水质的环境违法事实。

7、2024年11月21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存在砂石堆料场露天堆放，砂石加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洗砂废水通过未进行防渗漏措施的沉淀池排放至下游河道，影响河道水质的环境违法事实。

8、2024年12月3日《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的废水进行采样的事实。

9、2024年12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及采样图片，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砂石加工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的废水进行采样的事实。

10、2024年12月23日《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1份，证明你公司已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事实。

11、收集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被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清单明细、材料采购合同、砂石售卖合同、宁远县别江河道砂石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相关手续办理情况等相关资料，证明你公司相关信息。

12、《永州市宁远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宁环令【2024】第056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证明你公司外排的废水中悬浮物含量

为 386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规定的其他排污单位悬浮物排放二级标准 150mg/L 的排放限值的环境违法事实。

13、《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和《关于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报告》，证明你公司已对露天堆存的原料及砂石成品进行全部遮盖，破碎、振动分筛等工序安装水雾喷淋系统和已经建设了三级沉淀池，四周及底部使用黑膜进行铺设，排放至河道的排污口已经进行封堵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 (宁) 告字 [2025]1 号) 告知拟对你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并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2025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请求减轻处罚的陈述申请说明》。根据你公司的陈述意见，我局党组研究认为：1、你公司上述环境违

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裁量权适当，处罚决定经集体讨论后依法作出，程序合法；2、你公司在我局指出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后，采取了有效措施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整改，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确已整改到位，针对你公司的整改态度和整改情况，我局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从轻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经依法进行过从轻处罚。综上，我局对你公司再次请求减轻处罚的陈述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考虑到你公司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在我局指出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后，采取了有效措施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整改，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你公司已对露天堆存的原料及砂石成品进行全部遮盖，破碎、振动分筛等工序安装水雾喷淋系统并建设了三级沉淀池，四周及底部使用黑膜进行铺设，排放至河道的排污口已经进行封堵，系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处罚情形。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条、专用裁量表 7-1 和通用裁量表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你公司涉嫌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玖拾肆整（¥17594 元）；

2、对你公司粉尘气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3、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上述三项环境违法行为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肆元整（¥177594）。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